

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 110 年度進用身心障礙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21 日府授教秘字第 1090328225 號函
- (二)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
- (三)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臨時人員工作規則
- (四) 臺中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二、甄選資格

(一)基本資格

1.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18歲以上。具一般行政事務工作能力體能狀況良好，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能勝任學校電腦文書處理、事務機器操作、郵局信件寄送、校園環境整理、校園門禁維護及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能力者。
2. 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
3. 具有高中職（含）以上學歷或識字，並具備應對能力。
4. 具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文件者。

(二)有下列事情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取消錄用資格：

1.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2. 曾犯內亂、外患罪或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
3.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4.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5.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6.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7.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8.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
9. 有吸毒、酗酒、賭博等不良嗜好者。

三、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四、工作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 07:20~16:20(中午時間休息 1 小時)。

(一)工作時間每日以不超過 8 小時為原則，延長之工作時間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

(二)每週休假日以二日為原則，如因特殊情況，得隨時配合學校需要調整之。

(三)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機關規定應放之假日及特別休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如該等假日需與工作日對調時，得配合學校運作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五、工作地點：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臺中市神岡區社南里社南街 136 號)。

六、工作內容：

(一)主要負責協助花木整理、環境整潔維護、學校電腦文書處理、郵局信件寄送、事務機器操作等。

(二)協助學校行政業務及校園門禁維護。

(三)臨時交辦事項，詳細交辦事項得依學校活動與任務需要調整之。

七、工作待遇：

(一)採月薪支給，每月支給新臺幣 24,000 元(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10 月 28 日中市教秘字第 1090094023 號函)，調整時亦同。

(二)勞保、健保及相關自付費用，需由每月薪資中扣繳。

(三)本校不提供膳食及住宿。

(四)其他福利及待遇悉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八、僱用期間：

(一)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試用期間為 110 年 02 月 04 日起至 110 年 04 月 30 日止。試用期滿合格，表現優異者經簽准後再訂立 110 年 5 月至 12 月份合約，試用不合格或試用期間內辭僱者終止僱用。

(二)經甄選備取人員，俟原僱用人員出缺時，通知遞補僱用。

九、解僱條件：

(一)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時，經校方通知仍未改善時，校方得予以解僱。

(二)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以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為維護校園安全，校方得予以解僱。

(三)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校方得予以解僱。

(四)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校方得予以解僱。

(五)故意損耗機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學校所有之物品，或故意洩漏業務上之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校方得予以解僱。

- (六)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三日以上，校方得予以解雇。
- (七)依勞基法第 12 條所規定乃係可歸責於勞工之事由，如有該法條之情事，雇主不須預告即可將勞工解僱，且不須給付該勞工資遣費。
- (八)契約期間，僱用人員疑似涉有違反校園性別平等規定時，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方審議通過後得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服務學校得予以解聘。
- (九)其他規定請參考「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

十、報名：(免報名費)

- (一)簡章及報名表：請直接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學校公告訊息或自本校網站 (<http://skes.tc.edu.tw/>)校務佈告欄下載相關表件。
- (二)報名時間：110 年 01 月 27 日(三)至 110 年 02 月 01 日(一)學校上班日 8 時至 16 時止 (逾期不予受理)，親送或委託送至本校總務處。
- (三)報名地點：臺中市神岡區社口國民小學總務處，請洽邱組長或李主任。
(地址：臺中市神岡區社南街 136 號；電話：04-25626834 轉 731、730)。
- (四)報名手續：報名時除填寫報名表 (請貼妥最近 3 個月兩吋半身照片) 外，需當場繳驗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當場發還(文件缺漏者恕不受理)：
1. 報名表。
 2. 履歷表。
 3.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反面一份)。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力資格證明影本。
 5.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8. 切結書。
 7. 退伍令或無需服兵役證明影本 (無者免附)。
 8. 特殊專長證明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9. 身心障礙(手冊)證明文件。

十一、甄選方式：

- (一)書面資格審查。
- (二)面試及實作 (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通知面試)：由本校成立甄選委員會，依

成績高低順序錄取一名，備取若干名(總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及備取)。

十二、甄選面試時間和地點：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以備查驗，並依報名次序為面試次序。

(一)日期：經本校通知面試之應徵者，請於 110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前至本校總務處報到，上午 10 時起依報名表編號順序進行面試，面試時間每人約 20 分鐘。

(二)地點：本校校長室。

十三、錄取及報到：

(一)放榜：

1. 錄取人員名單將於 110 年 02 月 03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學校公告訊息及本校網站公布欄，正取人員另行電話通知。(依成績排列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出缺時依序遞補)
2.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二)報到：

1. 請錄取人員於 110 年 02 月 04 日(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社口國小總務處報到，並以當日訂為上班起始日，逾時以棄權論並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錄取人員應於到職兩週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公立醫院之健康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正本 1 份。

十四、附則：

(一)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二)面試期間經本校工作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異議。尚未唱名之應試者，請遠離會場，以免喧嘩影響考試之進行。

(三)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四)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